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以及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左洪波等 45 名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9 月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 年 1 月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90,100.00 万元，对比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价格 376,633.81 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186,533.8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